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所属单位 30 台冷风机采购招标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供货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2106-009

1.2. 项目内容：**30 台冷风机采购**

1.3（施工/供货）地址：上海崇明区长兴岛长兴基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公司

1.4（施工/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施工/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完成。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2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注册满 2 年或 2 年以上；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该招标项目内容的，如：制冷设备制造、销售、维修、安装等。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 年内无供货合同及产品质量诉讼的司法案件发生；

（4）投标单位需自有生产厂房、车间，有**制冷设备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GCCA）或 ISO9001 认证；

（5）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6）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年销售冷风机台数 30 台以上，需提供合同证明（最好单份合同销售数量在 30 台以上）；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投标产品相关质量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8-2020 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6) 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8-2020 年)；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请发至报名邮箱。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 3 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考察不

通过的单位，我司将拒绝其投标。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6月22日16:00前（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C座311室

联系人：曾祥琛

报名邮箱：zengxiangche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zengxiangchen@zpmc.com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30台冷风机采购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2106-009），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